



广州政报

6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到黄埔区调研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6

(总第412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常敏、罗家祥、朱力
崔仁泉、古石阳、赵南先、周亚伟
蒙琦、谭应华、袁新生、林道平
赵方、黄周海、邓庆彪、薛燕芬
李国院、庞庆宁、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录

政府的聲音

中共广州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平安
和谐社区的意见(穗字〔2006〕2号)……(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东液化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广州段建设
的通告(穗府〔2006〕5号)……(12)

关于实施广州市花都片区发展规划的通告

(穗府〔2006〕6号)……(14)

关于实施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的通告(穗府〔2006〕8号)……(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市直机关

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文〔2006〕7号)……(1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
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文〔2006〕9号)……(20)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3)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43)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43)

名词解释……(43)

人事任免……(44)

广州大事记……(45)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2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

(2006年3月15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粤发〔2005〕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建设平安和谐社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明确目标

1. 充分认识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重要意义。社区是党和政府在城市工作的基础。建设平安和谐社区，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发展基层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在当前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社会群体和社会矛盾向社区聚集的新形势下，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对于营造“两个适宜”的城市环境、实现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宏伟目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抓好落实，不断推动我市平安和谐社区的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 我市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各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

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社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关键，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居民自治为方向，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基础，以文明建设为载体，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健全社区建设制度为保障，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社会服务的载体、社会管理的依托、社会稳定的基础，从根本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实现安居乐业。

3. 我市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主要目标是：“十一五”期间，全市所有社区均建立比较完善的社区党组织、居民自治组织、中介服务组织；社区治安良好，群众满意；社区服务设施基本配套；环境优美，100%的社区达到城市环境管理标准，80%以上的社区达到“绿色社区”标准，社区内无“六乱”现象；社区居民健康，邻里家庭和睦，文体活动丰富，社会道德风尚良好，80%以上的社区达到文明社区标准。通过整体推进，2010年前，80%以上的社区达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六好”平安和谐社区要求。

二、完善社区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4. 坚持居民民主选举制度。坚持直接选举方向，不断扩大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覆盖面。推进社区群团组织、民间组织、业主组织等的民主选举，完善选举办法，依法建立健全社区各类组织。

5. 完善居民民主决策制度。涉及社区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由社区居民依法民主决策。逐步规范居民会议的组织形式，明确居民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范围，公布居民会议决议和监督执行的方式方法。到2010年前，基本形成由居民会议决定社区重大事项的自治机制。

6. 落实社区居委会财务自主权。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社区所得赞助资金及政府部门下拨的专项工作经费，由社区居委会按规定管理和支配，收支情况定期向社区居民公开，接受居民监督。

7. 加强社区居民民主监督。大力推进社区党务、政务公开，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化网络系统，保障居民知情权。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定期组织居民有序开展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督评议活动，保障居民的监督权。市、区职能部门对社区范围内可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的市政规划、工程建设、商业网点建设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等，应事先征求社区居委会和居民代表的意见。

8. 探索和改进居民自治方式。充分发挥居委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探索政府行政事务和社区事务相分离的社区管理体制，努力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居民自我管理有效对接、政府依法行政和社区依法自治良性互动。

三、加强社区组织管理，理顺工作关系

9. 加强和改善党对社区工作的领导。完善由社区党组织牵头、驻社区有关单位党组织参加的党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共建联系,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为民主自治议事层、社区工作者为管理操作层、社区内党员群众共同参与的社区党建工作格局。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的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对离退休党员、下岗职工党员、在职党员和流动党员要区分情况,分别采取直管、代管、协管等方法,将他们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

10. 建立健全社区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社区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牵头,民间组织、中介组织、物业公司、驻社区有关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协调社区的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工作。社区居委会要组织推选出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和小区楼(院)长,畅通社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渠道,及时听取群众呼声。要吸收社区居民参加居委会所属各工作委员会,提高居民自治参与程度。

11. 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能。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实际情况,不得硬性将自身负责的行政性事务工作摊派到社区。对于超越职责范围的工作,居委会有权拒绝。确需将不属于居委会工作职能的工作向社区延伸的,要经区政府批准,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员、经费和场所;需由社区居委会直接承担的,应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12. 发展社区民间组织和群众组织。鼓励民间组织承办政府推行的社区服务项目,推动政府部门剥离的行政职能中介化、社会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社区建立各种群众组织,依托社区积极开展工作。

13. 完善社区工作考评制度。建立社区评议市、区职能部门的考评制度。每年由市、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街道、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对市、区职能部门在社区的工作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报市、区两级政府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当年推优评先和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的依据。

四、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维护社区平安

14. 加强社区警务建设。按照警力下沉、警务前移的原则,配备专职社区民警。对治安复杂、管辖区域较大的社区,实行一区两警或一区多警制。社区民警兼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居委会主任助理,负责组织开展社区治安防范工作。加强社区警务制度建设,确保社区民警大部分时间在社区履行职责,集中精力抓好社区警务工

作。

15. 建立群防群治网络。构建以派出所和社区民警为主导,社区治保会和物业保安为依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的群防群治网络。进一步规范治保组织、出租屋管理员、治安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护卫组织、保安员等治安辅助力量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动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低保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社区义务工作者开展治安防范活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社会治安防范责任制,构筑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区平安。

16. 加快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投资、分期建设,确保质量、注重效益”的原则,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资源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在全市建立起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对社区公众场所、主要街面和案件高发路段等实行实时治安防范监控。在全市社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可先在社会治安事故多发路段和多发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重点解决相关地区的社会治安问题,取得经验和效果后再全面铺开。市成立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着手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为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提供法律支撑。

17. 加强对出租屋和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加快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推广旅业式、物业式等管理模式,逐步建立起规范服务与管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在预防犯罪工作中的作用。

18. 加大对社区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的管理力度。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特别是吸毒类型释解教人员)的衔接管理、安置帮教工作,防止漏管失控。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监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加强对精神病人的服务和管理,为其创造良好的康复条件。加强社区交通管理和消防安全监督,不断强化防火、灭火、救援工作力度,大力开展对“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消防专项整治工作。

19. 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畅通民情沟通渠道,及时了居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求和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缓和、疏导、化解矛盾,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内部,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和劳动关系的调处工作,维护社区和睦。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法律咨询、民事调解工作,引导居民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

五、广泛开展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活动,切实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 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坚持正确的社区服务方向,将适宜产业化经营的社区服务实体转变为混合所有制或民营经济实体,引导营利性社区服务向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改善社区商业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商业中心等商业网点。支持发展社区家政服务,建立和完善家政服务供求信息网络,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高家政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工商业咨询服务,帮助下岗职工、残疾人、困难户等社会困难群体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年检验照等服务。全面推进社区用户住地信息化建设,实现街道内部网络全面涵盖社区管理信息网络,并与市、区政务网站互联共享,积极推广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开展“社区文明服务卡助万家行动”,从各类服务单位中筛选入卡单位,实施家居生活、法律咨询、消费投诉、再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社区志愿者服务。

21. 积极开展卫生保健服务。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推进城市卫生综合改革和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为群众提供廉价、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大政府投入,进一步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全市每个街道至少有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逐步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社区卫生服务覆盖每个社区居委会,方便居民就近就诊。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和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和药品供应渠道,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功能。调整医疗保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引导群众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加强社区全科医生培训,建立大中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帮带关系和交流制度,加强管理,规范服务,全面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22. 积极开展救济救助服务。建立覆盖社区全体成员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市低保制度和城市医疗救助体制,探索建立重大疾病救助制度,2008年前基本形成新型城市卫生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对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对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逐步免收各种学杂费。加大对政府廉租房建设和租赁的政策扶持,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及时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活动,为特困群体提供实物救助,帮扶特困家庭渡过生活难关。

23. 积极开展就业社保服务。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培训。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社区就业服务岗位,社区物业管理、“三车”保管、居家养老、家政等社区服务岗位要优先安排本社区居民,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和“4050”人员的就业问题。

24. 积极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理顺退休人员管理关系,逐步实施社会化管理服务模式改革,管理服务重心下移至街道、社区,由街道、社区承担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职能。街道、社区要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养老、医疗、文化、生活照料等各项服务。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制度,加强退休人员管理,为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提供多渠道救助。

25. 积极开展养老为老服务。对需照顾的年老救济对象、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和有重大社会贡献的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规范托老服务收费行为。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办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培育发展专业为老服务队伍,重点为独居孤寡老人提供家政、医疗、精神文化等服务。2007年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平安钟”呼援服务体系。优先为60岁以上的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医院、社区、家庭相结合和保健、医疗、福利相结合的综合性老年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和完善“星光老年之家”的服务功能,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运作模式。到2010年,区、街统筹建设的社区为老服务设施与场所基本配套完善,广州特色的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26. 积极开展拥军优抚服务。组织开展对烈士军属等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档案资料,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下岗失业、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帮助解决生活、住房、就业、就医、入学等实际问题,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达到或略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组织开展军民共建平安和谐社区活动。

27. 积极开展助残服务。加强街道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依托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社区残疾人工作,整合社区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无偿或低偿帮扶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条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工疗站和社区康复站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地、经济、适宜的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分散就业和稳定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集中就业,力争到2010年,全市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5%以上。推动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28. 积极开展物业管理服务。老城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灵活的非营利性物业管理。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织小区内失业下岗人员、“4050”人员、领取低保和离退休人员,实行以治安、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自我管理为主体的简易物业管理模式。条件成熟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牵头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专业管理。市、区政府要加大对老城区物业管理的资金投

入,改善基础设施,力争在三年内实现基本物业管理服务覆盖老城区。

六、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培育文明道德风尚

29. 广泛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建立健全社区教育运作机制,开展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楼院、学习型家庭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社区学习环境。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字基本道德规范、“一约三则”和“十不”行为规范,使“爱国、守法、诚信、知礼”观念深入社区,逐渐成为居民自觉行动。大力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睦邻日”活动,形成和睦幸福、亲情浓郁、互敬互爱的家庭关系和平等友善、互帮互助、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新型邻里关系。加强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规范校外活动及相关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思想道德教育网络。加强形势政策宣传,广泛开展科学、文化、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重视对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的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社区教育投入,充分利用、拓展各类教育资源,形成社区教育培训网络。

30. 积极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每个社区建立一个独立的、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文化娱乐活动室(含图书阅览室)和一个室外活动广场。区、街要组织和帮助社区居委会成立文体队伍,聘请和培训一批体育指导员和文化辅导员。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表演、科普宣传、书画摄影、棋艺球类等文体活动,增强社区的凝聚力、亲和力,保证居民在社区能就近、方便、经常地参加文体活动。

七、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社区功能

31. 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按照一定区域、一定人口的平均合理占有量规划设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按照有利于开展社区服务和长远发展的要求,对社区区划范围进行合理调整。充分考虑新建社区与原有社区、中心地段社区与边缘地区社区、商务区与纯居住区的不同条件和不同需求,实行统筹兼顾、差别配置,不搞一刀切。“城中村”改制要将社区基础设施纳入市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逐步弥补“城中村”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缺陷。

32. 加快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市、区、街资金投入,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内停车场、路灯、休闲广场、公厕、文体活动场地等公共设施。到2010年,每个社区建有一个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公共绿化广场,其中供居民活动的硬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广场附近配置公厕;每个社区建有一个不少于20个车位的公共停车场;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公共文化设施、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基本达标。

33. 抓好社区环境整治。以老城区街道和“城中村”社区环境整治为重点,在社区内综合开展清拆违章建筑、整治不规范防盗网、清理建筑物天面垃圾杂物、整

治规范户外广告招牌等工作。继续开展小区道路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无障碍设施建设、绿化休闲场所建设、小区立体绿化美化、“三线”整治等工作。经常性地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培养市民的公共环境意识,整治“六乱”行为。争取在2006年底全市30%的社区、2007年底全市75%的社区达到《社区环境管理标准》的要求,2008年底全市基本完成社区环境整治任务。

34. 加强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及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新建住宅区的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要按照规划部门的配套标准纳入住宅区建筑设计规划,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不得变更其用途。零星开发的住宅区,对开发商按标准折算后缴纳社区配套用房的经费,应专项用于建设或购置社区配套用房。老城区社区居委会建设用房要按照达标规划,落实建设资金,尽快达标。属于划拨、购买的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逐步办理独立产权证,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配使用。原小区及今后新建的小区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交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属于临时租用的办公用房,租金应足额拨付,并逐步向购买或自建办公用房转变。同时要加强社区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各区负责辖区内社区的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保障维护管理经费到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协助区职能部门做好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八、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35. 加强社区工作人员的选配和管理。社区专职工作者(含专职党务工作者、居委会专职成员、聘用的社区工作人员),按实际居住户数每300户左右配备1人;每个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不少于5名社区专职工作者,设置党委的可以增配1至2名。积极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组织开展社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定。进一步完善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人员管理办法,明确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人员岗位职责,规范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人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工作。加大社区义工(志愿者)队伍的培育力度,落实发展百万义工、服务社区群众的目标。提倡国家公职人员从事社区义务服务,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干部下社区挂钩帮扶活动。加强社区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任劳任怨、乐于奉献精神。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多渠道开展理论培训、岗位培训、学历培训,引导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自学科技、文化、管理、法律等方面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理论水平。

36. 落实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多方面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逐步改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居委会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建立工资增长机

制和工作奖惩机制，落实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兼职成员的误工补贴。对优秀的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通过公务员招考录用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对符合领导干部条件的，可通过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办法，吸收到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或街道党组织、办事处领导班子中，充分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九、搞好社区保障，形成全社会共建社区合力

37. 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社区建设资金，将社区建设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同时要加大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筹集到的公益金对社区建设的投入。

市、区两级政府对财政状况较困难的区、街，在转移支付上要给予适当支持，促进社区共同发展，确保每个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人员、办公、活动等经费每年不低于20万元。经济基础薄弱、缺乏经济组织的新建街道、社区，自成立起两年内，市、区财政要给予适当倾斜，扶持社区建设。

老城区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人员增加工资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1:1共同负担。社区组织居民活动的经费由区财政负责。

社区基础设施改造和创建社区环境管理达标工作，按照市区共建原则，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改造后的日常维护经费由区财政负责。

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经费，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多渠道筹集。

2005至2008年按照《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标准》改造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经费由市本级财政负担1亿元，区、县级市财政和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单位共同负担1.68亿元。

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对全市“星光老年之家”运转经费给予一定补助。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具体资金安排和市、区分担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38. 落实社区优惠政策。市、区有关部门对社区发展的计划立项、财政补贴、规划建设、土地划拨、房屋租购、减免税费以及用工、分配等，要积极予以支持。税务部门对区、街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的托养、康复及相关社会福利服务，要落实相应免税政策；对区、街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兴办的第三产业，以及安置残疾人的社会福利生产性企业，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工商部门对企业转制分流和下岗失业人员在社区内开办零售商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便民利民服务网点的，按国家规定减免登记费和管理费。价格部门要制订有利于社区发展的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标准,帮助社区基层服务单位建立健全收费监督机制,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公共福利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管理和监督,坚决制止向社区服务业乱收费;对社区开展的便民利民的有关价格或有偿服务项目,凡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符合价格(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尽快审批或核准,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及时核发《收费许可证》。社区办公和开展服务活动的用水、用电、用气等,按居民使用价格收费。

39.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引导社区建设的发展方向。探索建立政府投入与民间投入相结合、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社会化与产业化相结合的社会事业投入和发展机制。进一步增强驻社区机关团体单位共建社区的意识,把参与平安和谐社区建设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通过联建、共建、参建等多种形式,拓宽社区服务的活动阵地,提高社区服务和管理水平。积极探索社区内学校、机关、工厂等单位服务设施对社区居民开放的办法,实现社区服务设施共享,努力解决社区活动场地、设施不足等问题。广泛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育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认同感,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0. 加强宣传和示范推广工作。加大对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 城市建设 平安和谐社区△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号

关于广东液化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 广州段建设的通告

广东液化天然气（LNG）输气干线工程是国家引进液化天然气的试点项目，省“十五”重点工程。加快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使市民早日用上清洁、高效、环保的优质能源。现就该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东液化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广州段建设范围按照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文件确定，建设内容包括高压管线和站场工程。高压管线全长约92公里，途经增城市新塘镇，黄埔区沧联、夏园、庙头社区，萝岗区，番禺区化龙镇、石碁镇、南村镇、钟村镇、石楼镇、大石镇、东涌镇，南沙区黄阁镇，沿线建设5个站场、8个阀室。上述工程计划于2006年4月前建成投产。

二、该工程由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及相关手续由建设涉及的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工作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委派该厅征地服务中心作为项目用地拆迁工作的总顾问，全线进行指导服务。

三、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项目建设，不得阻挠依法测量、勘探、施工及征地拆迁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

国家治安管理部门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号

关于实施广州市花都片区发展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花都片区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确定花都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和发展规模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该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下一层次规划编制的依据，该地区的各项开发和建设应严格遵循并逐步推行实施。

二、《规划》范围为花都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969.7平方公里。规划2010年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47.43平方公里，总人口12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0万人。远景基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人口容量为160万人。

三、花都片区发展定位为：以现代物流业、汽车工业、与空港联系紧密的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拥有强大对外交通枢纽功能，城乡协调有序发展，功能相对独立完善，自然生态环境优美，适合创业、居住的广州市北部重要城市组团。

四、花都片区划分为7个发展区：新华中心城重点发展区、狮岭—芙蓉调整完善区、东部调整完善区、赤坭协调发展区、炭步协调发展区、机场控制发展区及北部山林生态发展区。

片区未来城镇建设以整合集聚为发展战略，以空港及周边控制区作为分隔，将目前分散布局的城镇整合成一主一辅两个城镇建设区，布局在片区南部，同时将片区北部的自然生态要素与城镇建设区有机融合，逐步形成“北山南城、一港两区、西主东辅”的发展空间格局。

五、花都片区主骨架路网规划形成四纵四横的高快速路网体系、环形加网格结构的一级主干道系统和不规则方格网结构的二级主干道系统。“四横”即北二环高速公路、北三环高速公路、平步快速路、赤炭—白云六线快速路，“四纵”即广清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和街北高速公路、广花快速路。

六、花都片区轨道交通规划共3条轨道交通路线，即地铁3号线、14号线和市郊列车线。

七、花都片区生态绿地系统结构为“三圈层、三廊道”。将片区分为城市生态圈层、森林生态圈层和生态协调圈层三个圈层，通过西部生态走廊、机场隔离生态走廊和流溪河生态走廊，将森林、水库、河流、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等生态要素连接成网，组成系统。

八、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九、《广州市花都片区发展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8号

关于实施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 保护规划的通告

《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下称《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规划》是控制和指导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下一层次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范围：东起达道路，西至均益路，北接庙前直街、寺贝通津和广州铁路局用地，南临东华东路、新河浦涌和东湖公园，面积62.9公顷。

三、《规划》定位：广州市现存规模最大的中西结合的低层院落式近代建筑群，以居住功能为主体和以清水红砖墙、民国水刷石、西洋式风格为主要建筑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规划》目标：保护地区历史遗存的总体规划格局，恢复人文景观特征，协调地区历史风貌，保证地区的历史价值。

五、《规划》根据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历史保护建筑和现状建设实际情况，将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地段和建设控制地区两大部分，其中核心地段主要包括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有代表性的近代住宅建筑及近代优秀建筑，核心地段以外地区为建设控制地区。

六、《规划》确定核心地段的保护更新策略为：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为保

护重点，最大限度地保护其“真实历史信息”并进行合理利用，同时改善环境质量及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设控制地区的综合整治策略为：以违章搭建、围墙及环境设施等为整治重点，通过对环境的综合治理，使其与核心地段相协调。

七、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

八、《新河浦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 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的报告〉的通知》（粤办发〔2006〕1号）要求，今年我市在市直机关中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为加强对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经市委同意，成立广州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元和（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邬毅敏（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薛晓峰（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成 员：陈 国（市政府秘书长）

张灼民（市纪委副书记）

罗京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必友（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

萧史明（市交通工委纪工委书记）

陈海如（市国资委副主任、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由马必友同志兼任。

活动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广州市市直机关排头兵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综合考评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合考评方案

(试行)

为统筹协调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以下简称“三创”)和“城市管理年”工作,推动建立科学、规范、长效的城市管理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三创”和“城市管理年”工作,建立健全规范、严谨、高效、协调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发展“三创”和“城市管理年”工作成果,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力争使我市早日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

二、考评的对象、内容和标准

“三创”工作综合考评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的框架为基础,综合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考评内容、指标和标准,并结合我市“三创”工作实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的总体工作要求,共设18个考评项目、73项考评内容(见附件一)。

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考评分为综合考评和专项考评。

(一)综合考评。综合考评主要以区为考评对象。其中,白云、花都、番禺、萝岗和南沙等5个区的考评范围为建制街道辖区,不含建制镇,其余各区整体纳入考评。从化市和增城市除专项考评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外,暂不列入“三创”工作综合考评对象和范围,两市可参照广州市的考评办法和标准自行组织实施。综合考核以实际工作中操作性强、容易出现反复的具体工作项目为重点,共包括13个考评项目、40项考评内容。根据工作周期特点,综合考评分别按月度、年度进行(见附件二)。

(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除部分项目涉及区、县级市之外,主要以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为考核对象。专项考核以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考评方法复杂的项目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共包括10个考评项目、36项考评内容。根据工作周期特点,专项考核分别按季度、年度进行(见附件三)。

已经纳入本方案考评的项目,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不再另行组织考评,“三创”各项工作的推进仍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成立“三创”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见穗文[2005]39号),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三创”工作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考评实施细则、组织考评工作、协调解决考评中遇到的问题、汇总和通报考评结果、督促落实对薄弱项目的整改。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文明办(市创建办)、市创模办、市爱卫办(市创卫办)、市城管办抽调人员组成,集中办公。考评时,考评组成员分别从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市市容环卫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支队、市出租屋管理办公室等单位抽调,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聘请若干名有专业知识的退休人员和社会人士参与考评工作。

四、考评方式

(一)随机抽检,突出重点。综合考评由考评组在考评范围内随机抽样,着重考核重点地区、难点项目和工作薄弱环节。专项考评由考评组随机抽样,进行实地考察,着重考核薄弱环节。

(二)实地考察,暗检为主。考评主要采取实地考察方式,坚持明检与暗检相结合、以暗检为主,注重动态考核。市城管办每月暗检的结果作为考评参考依据。部分项目的考评,根据情况可采取听取汇报、材料审核或问卷调查等办法。

(三)公平公正,结果公开。各考评小组严格按照“三创”工作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考评。考评小组提出的考评结论及相关文字、图像、视频资料等依据,一并交由市“三创”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后予以公布。其中,月度、季度考评结果向市有关领导和考评对象通报,并以适当形式通过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和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年度考评结果向市有关领导及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人事局等有关部门和考评对象通报,并以适当形式通过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和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检查监督,落实整改。对于考评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各相关区、县级市及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应立即制定措施予以整改。整改措施报市“三创”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市“三创”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对于整改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区、县级市和有关责任部

门、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绩效考核与奖励

“三创”工作综合考评结果与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挂钩，纳入干部工作绩效考核。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事局、市纪委（监察局）共同研究制定。对于“三创”工作中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群众反映好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奖励。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细则由市“三创”工作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并印发。

主题词：城市建设 “三创”工作△ 考核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一

“三创”工作综合考评项目内容汇总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类别
一	创建工作	1. 组织领导	综合
		2. 创建工作宣传与市民教育	
		3. 公益宣传	专项
		4. 卫生街区、文明社区建设	综合
二	政务环境	政务行为规范	综合、专项
三	社会治安	1. 公共安全保障	综合
		2. 居住小区技防、人防、消防水平	
		3. 出租屋管理	专项
		4. 扫除黄赌毒和除黑打恶	综合
四	市场监管	1.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综合
		2. 出版物管理	
五	“窗口”行业服务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专项
六	市民文明行为	1. 公共场所道德	综合
		2. 市民交通行为	
		3. 公共设施维护	
七	市容市貌	1. 城区面貌	综合
		2. 门前责任制	
		3. 街巷基础设施	
		4. 道路设施	
		5. 交通站点管理	
		6. 车辆停放	
		7. 严控和查处违法建设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类别
八	环境卫生	1. 城区卫生	综合
		2. 内街内巷、居住区卫生	
		3. 环卫设施设备与垃圾清运	
		4. 集贸市场管理	
		5. 道路卫生	
		6. 闲置工地管理	
		7. 文明工地创建	
九	食品卫生	1. 卫生制度与证照管理	综合
		2. 食品生产经营	
十	公共场所卫生	1. 卫生制度与证照管理	综合
		2. 卫生环境	
十一	医疗与公共卫生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综合
		2. 传染病防治	
十二	生活饮用水卫生	二次供水管理	专项
十三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	1. 组织管理	综合
		2. 灭鼠	
		3. 灭蚊	
		4. 灭蝇	
		5. 灭蟑	
十四	城市绿化	1. 绿化维护管养	综合
		2.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专项
		3. 园林绿化	
		4. 采石场复绿	
十五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专项
		2. 节能减耗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类别
十六	环境质量	1. 不达标企业限期治理和脱硫	专项
		2. 对单台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火电机组的监管	
		3. 推进天然气供气工程	
		4. 实施“退二进三”整体工业部署	
		5. 机动车污染整治	
		6. 饮食业污染控制	综合、专项
		7. 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	专项
		8. 工业废水达标率	
		9. 河涌截污、清淤和整治	
		10. 河涌拆违、保洁和建绿	综合、专项
		11. 人工湖整治	专项
		12. 珠江污染综合整治	
		13.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14.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十七	环境建设	1. 城市污水处理	专项
		2. 城市气化率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5.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6.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7. 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管理	
十八	环境管理	1. 城市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	专项
		2. 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	
		3.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4. 城市环境综合定量考核	
		5. 总量控制计划	

综合考评项目内容一览表(城区)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一、创建工作	1. 组织领导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三创”工作,把“三创”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2) 党委、政府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动员创建工作; 3) 制定“三创”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党委、政府在创建工作中积极为群众办实事。	材料审核	年考
	2. 创建工作宣传与市民教育	1) 公园、广场及商业大街等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宣传“三创”活动及其它内容的公益性广告,数量不少于广告总数的20%; 2) 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内容健康,无烟草广告; 3) 街道、居委会、机团单位、学校、医院、企业有“三创”活动、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环境保护、禁毒、控烟、预防艾滋病等教育内容的宣传栏,并定期更换内容。	现场考核	月考
	3. 卫生街区、文明社区建设	1) 全区80%以上行政街达到卫生街区标准,其中20%成为卫生模范街区; 2)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覆盖面达到80%以上; 3) 加强文明社区创建,发挥文明社区示范点作用,巩固70%达标率成果。	材料审核	年考
二、政务环境	政务行为规范	1) 政府部门“一门式”服务大厅办事程序公开、规范、高效; 2) 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有专人值班、有电话记录,用语文明规范,办理结果反馈及时; 3) 向社会公布的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内容,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现场考核	月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三、社会治安	1. 公共安全保障	1) 社区民警值班制度健全、落实; 2) 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3) 有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 4) 消防通道通畅。	现场考核	月考
	2. 居住小区技防、人防、消防水平	1) 居住小区有门卫值班,有安全巡逻等安全防范制度; 2) 住宅小区安装的消防、防盗设施符合消防、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		
	3. 扫除黄赌毒和除黑除恶	1)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2) 无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	材料审核	年考
四、市场监管	1.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1) 无影响恶劣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事件; 2) 无集中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点和市场。		
	2. 出版物管理	1) 书刊和音像制品无盗版现象; 2) 无宣传邪教、暴力、色情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 3) 无出售盗版书籍、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流动摊点。		
五、市民文明行为	1. 公共场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货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无大声喧哗、嬉闹现象,基本无手机的声音。	现场考核	月考
	2. 市民交通行为	车辆、行人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3. 公共设施维护	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雕塑等公共设施得到精心保护,无人弄脏或损坏等现象。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六、市容市貌	1. 城区面貌	1) 沿街建筑景观整洁美观; 2) 无违章搭建现象; 3) 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4) 无乱摆卖和违章占道的站、摊、亭、点、档、柱或灯箱广告等; 5) 无乱拉(挂)标语、条幅、横额、彩旗、气球、充气拱门等有碍市容景观的现象。	现场考核	月考
	2. 门前责任制	1) 提供有效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2) 落实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		
	3. 街巷基础设施	1) 街巷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无残墙断壁; 2) 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下水道通畅。		
	4. 道路设施	1) 人行道平整畅通,无损坏、占用现象; 2) 护栏、窞井等道路配套设施完好; 3) 路灯无破损、功能完好。		
	5. 交通站点管理	1)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2) 车辆停靠安全规范。		
	6. 车辆停放	机动车、自行车停放有序。		
	7. 严控和查处违法建设	1) 落实辖区管理责任制,加强巡查监控,及时制止一切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彻底地将新的违法建设制止在萌芽状态; 2) 依法依规查处历史违建,对市挂牌督办的“两违”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3) 依法依规清理、整治过期的临时建设,违法构筑物,包括天面、平台的乱搭建,占用市政设施违法设置的牌、杆、亭、站等构筑物; 4) 依法依规清理、整治违法户外广告牌架(包括立柱广告)。		年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七、环境卫生	1. 城区卫生	城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现场考核	月考
	2. 内街内巷、居住区卫生	1) 内街内巷干净整洁,保洁及时; 2) 单位大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落实,公共区域、地面、楼道、花基清洁; 3) 居住区、单位院内无“六乱”现象。		
	3. 环卫设施设备与垃圾清运	1) 垃圾筒、果皮箱等垃圾收运容器设置合理,周边无散落垃圾; 2) 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专人保洁、定期消毒,做到设施完好、干净卫生,公厕内地面无垃圾、无污垢、无蝇蛆; 3) 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清运率100%,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		
	4. 集贸市场管理	1) 管理制度完善,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 2) 划行归市,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 3) 环境整洁,地面干爽,给排水顺畅,下脚料无落地; 4) 环卫设施完善,公厕和垃圾收集点符合卫生要求; 5) 销售活禽档口设施符合要求和管理规范。		
	5. 道路卫生	1) 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100%,其中主次干道16小时保洁; 2) 按要求清洗马路和降尘洒水,及时清理路面尘土和垃圾。		
	6. 闲置工作管理	1) 按《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总体方案》,落实闲置地块的覆盖工作; 2) 做好日常环境卫生保洁、消毒工作,无卫生死角; 3) 及时清运余泥垃圾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七、环境卫生	7. 文明工地创建	1) 工地有施工证明,按规定设置围蔽墙或隔离护栏,工程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 2) 采取湿法作业,拆建施工扬尘较大的工程采取喷水降尘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作业;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封闭完好、相关证件齐备,在指定地点及时段运输; 4) 工地围蔽墙外无建筑材料堆放,围蔽墙外四周卫生整洁,没有污染现象; 5) 工地采取硬底化处理,工地出入口按规范设置洗车装置; 6) 职工食堂符合卫生要求; 7) 工地设置的临时厕所经常保持清洁; 8) 工地职工宿舍整洁有序; 9) 按规定时间段施工,无夜间噪音扰民现象; 10)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现场考核	月考
八、食品卫生	1. 卫生制度与证照管理 2. 食品生产经营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集体食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2)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3)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落实。 1) 生产加工经营设备、设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2)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现场考核	月考
九、公共场所卫生	1. 卫生制度与证照管理 2. 卫生环境	1) 经营单位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2) 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持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上岗; 3)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4) “五病”调离率为100%。 1) 公共场所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 2) 从业人员操作规范; 3) 各项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现场考核	月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十、医疗与公共卫生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 每3~5万居民拥有1个卫生服务中心(站); 2) 95%以上的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材料审核	年考
	2. 传染病防治	1) 医疗机构设有预防保健组织或设有专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有感染性疾病科,其它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2) 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2%; 3) 计划免疫实行周门诊制度,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为100%。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居限住期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不低于95%。儿童计划免疫单苗、四苗及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不低于95%; 4) 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多于90%。无有偿献血。		
十一、城区病媒生物防制	1. 组织管理	1) 区、街道有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工作经历有保证; 2)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记录清楚; 3) 监测资料齐全,方法规范,数据可靠; 4) 坚持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有效地控制孳生地。	现场考核	月考
	2. 灭鼠	1) 室内有鼠迹房间不超过2%;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率不超过5%; 3) 外环境2000延长米鼠迹不超过5处。		
	3. 灭蚊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 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4. 灭蝇	1)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3%; 2)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率不超过5%; 3)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频次
十一、城区病媒生物防制	5. 灭蟑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四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现场考核	月考
十二、城市绿化	绿化维护管养	1)城区无裸露地面； 2)花草树木无缺株、枯萎、植物生长良好； 3)护栏、花基侧石及其它园林绿化设施无缺损，修缮及时； 4)绿地内环境良好，植物枝干无悬挂物品，无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现象； 5)无因绿化修剪不及时而遮挡交通标志、灯号、信号的现象。		
十三、环境质量	1. 饮食业污染控制	1)清理、整顿未办理环保“三同时”的饮食业户； 2)无油烟、噪声污染及扰民； 3)对在禁止设立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饮食业户，进行清理整顿。	现场考核	月考
	2. 河涌拆违、保洁和建绿	1)河涌水面无垃圾及其它漂浮物； 2)河涌两岸无垃圾乱堆放现象； 3)河涌两岸无违章建筑(窝棚)或禽畜养殖点； 4)河涌两岸绿化带完整，无裸露地块。		

专项考评项目内容一览表(市职能部门和部分区、县级市)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一、创建工作	公益宣传	1) 公交站点、机场、码头、地铁和长途汽车客运站等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三创”活动和公民道德的公益性广告,数量不少于广告总数的20%; 2) 市属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有“三创”报道的专门版面和栏目,加强公益广告刊登和播放。	现场考核	市交委 市工商局 机场 码头 地铁 火车站 长途汽车客运站	季考
二、政务环境	政务行为规范	1) 政府部门“一门式”服务大厅办事程序公开、规范、高效; 2) 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有专人值班、有电话记录,用语文明规范,办理结果反馈及时; 3) 向社会公布的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内容,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材料审核	广州日报社 广州电台 广州电视台	年考
三、社会治安	出租屋管理	1) 出租屋管理机构健全、队伍充实、制度完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2) 做好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的调查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出租屋文字和电子档案,做好出租屋租赁登记备案和税务登记工作; 3) 做好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整治工作,使出租屋消防合格、产权清晰、结构安全、建设合法; 4) 做好出租屋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治安、消防和结构安全隐患,及时打击制假、贩假、非法传销及法轮功等邪教非法活动; 5) 依法依征规范出租屋流动人口管理“两费一税”,并实行“收支两条线”和专款专用; 6) 宣传到位,服务周到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各区、县级市政府	季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四、“窗口”行业服务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操作手册》中的《“窗口”行业考察操作表》操作。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各“窗口”行业 牵头单位	年考
五、生活饮用水卫生	二次供水管理	1) 二次供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有保证水质安全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2) 城区范围内按要求设立二次供水监测点,抽检和监督经常有效。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市政园林局 市卫生局	年考
六、城市绿化	1.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达到 10%	材料审核	市林业局	年考
	2. 园林绿化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且绿化面积逐年增长。		市市政园林局	
	3. 采石场复绿	采石场全部完成复绿		市国土房管局	
七、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本年度环境保护投资指数不低于上年度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材料审核	各区政府	年考
	2. 节能降耗	1) 全市重点耗能工业企业生产总能耗不低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吨标准煤/万元)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		市经委	
				市市政园林局	
八、环境质量	1. 不达标企业限期治理和脱硫	1) 省、市重点工业企业按规范监测和监督; 2. 已上脱硫设施的重点工业企业脱硫设施正常运行; 3)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2 台燃煤机组脱硫工程项目和广州发电厂 5 台燃煤机组脱硫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2005 年底建成; 4) 已立项或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的 22 家企业的 53 台脱硫设施至少有 40 台开工; 5) 要求未上脱硫设施的炉窑使用低硫燃料和脱硫剂;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环保局	年考
		空气污染指数(全年 API 指数)低于 100 的天数不低于 80%		市经委	年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八、环境质量	2. 对单台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下的小型火电机组的监管	1)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单台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小型火电机组逐步关闭计划; 2) 对无法改燃气机组单台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小型火电机组严格监管; 3) 小型火电机组达标排放。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经贸委	年考
				市环保局	
	3. 推进天然气供气工程	1) 2005年完成天然气建设工程计划投资5亿元; 2) 2005年完成外围高压管线铺设20公里及第一阶段4个站场和4个阀室的征地工作; 3) 完成50公里天然气管网铺设任务; 4) 按计划分四个阶段完成天然气置换工程。		市市政园林局	年考
	4. 实施“退二进三”整体工业部署	1) 确定需纳入“退二进三”方案的工业企业名单; 2) 有重点、分批次、按计划进行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停产; 3) 启动广州第十一橡胶厂、广州市橡胶一厂、广州广重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丰)染整厂有限公司、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卷烟二厂、广州市气体厂、广州人民化工厂等重点污染源工业企业的搬迁前期工作。		市经贸委	年考
	5. 机动车污染治理	配合市经贸委做好“退二进三”工业企业的关闭或搬迁工作。 1) 编制《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规划》和修订《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2) 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合格率不低于70%; 3) 用车大户车辆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0%; 4)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工作正常规范; 5) 机动车监督执法工作合法规范。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国资委	年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八、环境质量	5. 机动车污染治理	1) 根据国家新车排放达标环保车型目录在车辆注册登记环节实行把关； 2)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国规定，实行“排气超标一票否决”，车辆报废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 3) 按照《关于限制摩托车在市区部分区域路段行驶的通告》规定，实施城市摩托车限行； 4) 按照《关于限制摩托车在市区部分区域路段行驶的通告》规定，实施摩托车提前报废或迁出市区补偿奖励方案； 5) 依法对在用车的年度审验或延长使用审验的排气达标进行把关。	材料审核 现场考核	市公安局	年考
		1) 新增的城市公交、出租和道路运输等营运车辆的选型实行排放达标审批； 2) 全市60%以上公交、出租车辆使用清洁能源； 3) 全市营运车辆按有关规定定期参加检测、维护检修，排气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标准。			
	6. 饮食业污染控制	1) 查处群众重点投诉的饮食业户办结率90%以上； 2) 饮食业户办理环保“三同时”； 3) 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市环保局	季考
		禁止设立经营范围无新增经营饮食业户。 固定经营场所无占道经营行为。		市工商局 市城管支队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八、环境质量	7. 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	严格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 无新设工业废水排污口; 2) 河面无网围养和专业放养禽畜,河岸或河中沙洲无临时或永久的禽畜饲养点、饲养场; 3) 无新设固定占用河面的饭店、鱼栏等排污单位或设施; 4) 无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5) 两岸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无乱砍伐、乱开垦等破坏现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 5 项外,增加 4 条: 1) 无停靠船只和游泳、捕捞现象; 2) 无新建、扩建除水厂设施以外的建筑物; 3) 无码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和排污口; 4) 无水面种植、放牧以及任何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材料审核 现场考核	白云区政府 花都区政府 从化市政府 番禺区政府 增城市政府	季考
	8. 工业废水达标率	工业废水达标率不低于 95%	1) 水污染重点工业企业按规范监督管理(省、市重点);	市环保局	季考
			2) 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		年考
			3)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完成废水处理达标排放重点治理工程;		
			4) 制订全市电镀行业定点规划,并组织实施。		
	9. 河涌截污、清淤和整治	城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且无劣 V 类水	1) 完成石井河中、下游流域等区域的截污工程,按照金沙洲和大坦沙岛建设开发进度步,推进污水截污工程; 2) 开展沥滘污水厂截污支管建设与集污范围内 8 条(段)河涌截污工程; 3) 完善猎德涌流域、沙河涌流域、东濠涌流域和二沙岛等区域的截污工程; 4) 完成猎德污水厂一、二期处理范围内污水截污接管、漏截调查工作;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年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八、环境质量	9. 河涌截污、清淤和整治	5)新河浦涌、马涌、沙基涌3条“创模”示范河涌无劣V类水体; 6)市内18条河涌中的沙河涌(半条)、东濠涌、西濠涌、荔湾涌、澳口涌无劣V类水体。 1)2005年底完成赤岗涌(一期工程)、北降涌(庄头公园段)、车陂涌(华南植物园段)、石井河(六、八期)的整治工程; 2)2005年12月底开展白海面涌清淤工程; 3)2006年6月底前,完成康乐涌(130米)、下市涌(400米)堤岸整治;2006年底前,完成黄埔涌(二期)、花地河(一期)、乌涌(四期)的整治工作; 4)赤岗涌、大沙河2条“创模”示范河涌无劣V类水体; 5)市内18条河涌中的乌涌、东圃涌、车陂涌、棠下涌、鸣墩涌、石溪涌、纺织涌、增步涌、塞坝涌、花地涌、东朗涌、二尾涌、水口涌无劣V类水体, 市内一、二类河涌的劣V类水体整理。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市政园林局	季考
		城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且市内无劣V类水体		市水利局	季考
	10. 河涌拆违、保洁和建绿	1)河涌两岸无违章建筑; 2)无窝棚; 3)无禽畜养殖点。 河涌整治完工后,及时做好两岸绿化工作,两岸绿化带完整,无裸露地面。	材料审核 现场考核	市水利局 市市政园林局	季考
		1)河涌两岸无垃圾乱堆放现象; 2)河涌保洁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完善; 3)河涌水面无垃圾及其它漂浮物。		市城管支队 市水利局 市市容环卫局	季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八、环境质量	11. 人工湖整治	对荔湾湖、东山湖、流花湖、麓湖周边的截污管网进行调整整改。 开展荔湾湖整治清淤工作,水质有改善。 开展东山湖整治清淤工作,水质有改善。	材料审核 现场考核	市市政园林局 荔湾区政府 越秀区政府	年考
	12. 珠江污染综合整治	1) 按照省的有关要求,完成年度珠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2) 市内一、二类河涌的劣V类水体治理。	材料审核		年考
	13.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60db(A)。	材料审核	市环保局	季考
	14.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70db(A)。	材料审核		年考
九、环境建设	1. 城市污水处理	已建成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1) 消毒装置完善,正常运行; 2) 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各污水处理厂按计划处理污水,全年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十区)。 1) 2005年底前完成猎德三期主体工程,2006年6月底前投入试运行; 2) 2006年6月底前完成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年底投入试运行。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市政园林局	季考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三期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70%			年考
	白云区北部四座污水处理系统	1) 完成白云区北部石井、龙归、竹料和九佛等四座污水处理系统的初步设计与污水处理厂施工图设计; 2) 开工建设白云区北部四座污水处理厂,同步开展管网收集系统建设,2006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年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九、环境建设	芳村区西线和中线截污	2006年6月底前完成芳村区西线和中线截污主干管工程建设。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建委	年考
	番禺前锋污水处理	1)2005年6月底前,番禺前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全面建成并正常运行; 2)2006年3月底前,动工建设二期工程,开展沙湾水道北岸(含紫坭岛)生活污水截污工程。		番禺区政府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2005年6月底前,开发区西区(3万吨/日)、东区和永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2005年9月底前完成东区污水截污管网建设。		萝岗区政府	
	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1)2006年3月底前,开展新华净水厂的升级改造; 2)新华地区生活污水截污工程同步开展。		花都区政府	
	增城污水处理厂	1)2005年年底完成荔城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区建设; 2)2006年3月底前完成与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管网建设和调试,2006年4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3)2006年上半年新塘镇生活污水厂动工建设。		增城市政府	
	从化市污水处理厂	1)2005年12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前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 2)2006年1月开始施工图设计; 3)2006年年底建成。		从化市政府	
	南沙区污水处理厂	1)2005年12月底前建成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截污工程同步开展。		南沙区政府	
	1. 城市污水处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70%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 评 标 准	考评方法	考评对象	考评频次
九、环境建设	2. 城市气化率	城市气化率不低于90%。	材料审核	市市政园林局	年考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		市市容环卫局	季考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焚烧厂无二次污染。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低于70%。无危险废物排放。		市环保局	年考
	5.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			
十、环境管理	6.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不低于60%。	现场考核 材料审核	市环保局 市卫生局	季考
	7. 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管理	医疗废物的集中收运、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 医疗废水按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 城市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	责任制落实到位,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具体工作要求和考评办法由牵头单位自行制定。	材料审核	市环保局	年考
	2. 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	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达到80%以上。		市环保局	
	3.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市教育局	
	4. 城市环境综合定量考核	考核名列全国或全省前列		市环保局	
	5. 总量控制计划	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实行总量计划控制,核发排污许可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月27日下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2006年全市和市本

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二、市政府领导通报近期工作;三、讨论人事任免。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月10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环市路世贸大厦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城建重点工程和广铁建设项目有关问题。

▲2月24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南沙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南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的建设问题。

▲3月6日下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生物代表团出访美国、加拿大参加2006年芝加哥生物技术展览会暨生物技术大会、中国(广州)生物技术经贸合作交流会等活动的有关问题。

▲3月8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到天河区就城建城管工作进行调研,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先后视察了濠泉路服装批发市场、天平架水果批发市场及龙洞街、随后在天河区机关大院召开会议。

▲3月9日下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打击非法“特区游”专项整治工作。

▲受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委托,3月10日上午,市政府陈国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处置违法上访的有关问题。

▲3月16日傍晚,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当天下午下塘西路高架桥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月17日,甘新副市长到天河软件园就加快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调研。

▲3月20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空港物流相关产业招商引资的有关问题。

名词解释

广佛都市圈:广佛都市圈为大珠三角城市群的三大都市圈之一(另外两个为港深都市圈和珠海都市圈),定位方向为以广州为中心、佛山为副中心的“双城式都市圈”。

人事任免

任 职

2006年2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肖志锋同志为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6〕28号）。

任命汤锦华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30号）。

任命曾年同志为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31号）。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3月17日审议决定：

任命郭清和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2号）。

2006年3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唐宪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6〕35号）。

任命陈志强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6〕35号）。

任命易雪飞同志为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穗人任免〔2006〕36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6年2月17日审议决定：

免去高殿瀛同志的广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1号）。

2006年2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肖志锋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29号）。

免去陈锦德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32号）。

免去许决华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33号）。

2006年3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何正才同志的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37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1 回

1~5日第十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在广州交易会流花会馆举行。本届艺博会首次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和广州市政府共同主办。中国美协副秘书长戴志祺,广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建华,副市长李卓彬等出席了开幕式。来自12个国家和地区的艺术家和艺术商人参加,进场观众人数超过4万人次,成交额达15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广州国际论坛”暨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三周年庆典在广州举行,副市长陈明德、英国布里斯托市市长彼特·阿伯拉罕(Peter-Abraham)出席论坛。晚上,副市长李卓彬会见了英国布里斯托市市长率领的政府及经贸代表团一行。

2 回

广州市首座孤残儿童观察楼——富力慈善楼、学童楼在广州儿童福利院正式落成。市长张广宁、省民政厅厅长杨华维、副市长苏泽群、市政协副主席廖志刚等出席落成典礼。

5 回

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中国总部经济高层论坛”上,发布了《全国35个主要城市总部经济发展能力评价报告》。广州综合发展能力全国第三,仅次于北京、上海,并与北京、上海一起成为中国总部经济发展的第一能级城市。

6 回

国家食品放心工程评价组对广州进行为期三天的检查,检查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东川新街市、市委幼儿园、大学城等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市长张广宁会见评价组,副市长王晓玲介绍广州市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情况。

6~7日,首届华人文化艺术节在广州中山纪念堂举行。全国人大侨委副主任张帼英,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副主任郭荣昌,省人大副主任侣志广,省政协副主席王珣章,市委副书记苏志佳,副市长王晓玲,市政协副主席傅汉洵等出席艺术节活动。

国内第一条智能化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在广州开通。该热线实现市妇联和各区妇联电话的自动转接,咨询者可根据语音提示,选择向市妇联或者各区(市)妇联咨询和求助。

国务院公布我国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的第一号公报。数据显示,至2004年底,全国共有198.2万个私营企业。其中,广州市私营企业的登记户数为99860户,约占全国的5%。

7 回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林树森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做好明年广州经济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广州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该公司帐面负债404246692.37元,资产负债率为135%。

广州市边防委员会正式成立,标志着广州市边防海防工作进入新历史起点,其工作重点为

打击走私和捍卫国家海域权益。

8 回

“全国首届国宾导游选拔赛”在广外多功能大厅举行。33 名国宾导游候选者争夺“最佳职业形象奖”、“最佳口才奖”、“最佳才艺奖”、“最具亲和力奖”等奖项。副市长王晓玲出席观摩比赛并为获奖者颁奖。

广州市交通协管员大队成立。副市长苏泽群在成立大会上指出，组建这支 450 人的交通协管员队伍，是广州市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花都汽车产业集群被授予“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称号，名列全省首批 15 个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之首，是广州唯一获此称号的产业集群。

13 回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到广州地铁部分在建项目工程工地以及即将于本月底开通的线路调研和检查工作，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广州轨道交通建设作出部署。市领导凌伟宪、薛晓峰、郑国强、黎宝松等参加调研。

15 回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市政规划篇）是日起正式实施。

16 回

南沙港分别与中国海运集团、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等正式签署港区一期、二期工程合作

合同文本。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在合同签字仪式上向中国海运集团和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赠送了纪念品。市领导张广宁、薛晓峰、陈明德等出席了该签字仪式。

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揭牌和首张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发放，同时，广州市电子邮箱系统正式运行。市民、企业可登录到广州市市民电子邮箱网站（<http://www.gzemail.cn>）或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gov.cn>）免费申请和使用由该系统提供的“个人邮箱”，及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邮箱提供的社保费、税收等政务信息。

18 回

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深段暨广珠城际轨道交通、岑溪至茂名铁路开工动员大会在深圳、珠海、茂名信宜三地同时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在深圳主会场宣布三个铁路建设项目正式开工。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省长黄华华以及广州市市长张广宁等领导出席了大会。其中广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起于广州新客站，线路全长 104.6 公里，总投资约 205 亿元。

20 回

广州市召开“蓝天碧水、青山绿地”工程工作总结暨第二阶段工作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在会上向市国土房管局等 6 个部门和越秀区等 7 个区政府颁发了《2006 年度广州市水系建设责任书》，向萝岗区等 6 个区、县级市政府颁发了《广州市采石场（第二批）整治复绿工作任务书》。会议提出

确保实现三年新增绿地面积 119 平方公里,老城区到 2006 年,全市到 2009 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的目标。会议透露,广州市首批 338 个采石场关闭整治复绿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市累计投入 5.12 亿元,复绿面积 1268.1 万平方米,增加 12.7 平方公里青山绿地。市领导凌伟宪、苏泽群等参加了会议。

20~21 日,广州市南沙区召开第一次党代会。大会通过了南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和纪委在会上正式成立并挂牌。陈明德当选为南沙区第一届区委书记,马文田、罗兆慈、唐航浩、杨保林、罗思源当选为副书记;杨保林当选为南沙区第一届区纪委书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邬毅敏参加了会议。

21 日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邬毅敏作关于广州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工作汇报。会议肯定了广州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实施,要求促进行政管理效能最大化,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针对北江韶关段发生镉超标严重污染事故,受污染河水正沿江下移的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连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启动紧急预案,并对确保市民正常饮用水的工作作了部署,要求主管部门加强对北江广州段水源水质实行 24 小时严密监控。市委常委、秘书长薛晓峰等参加了会议。

市长张广宁与印度尼西亚泗水市市长班邦·杜依·哈多诺在花园酒店共同签署了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备忘录,泗水市成为广州在全世界的第 16 个友好城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庆楮、市政协副主席傅汉洵、印尼驻广州

总领事馆代总领事苏维托等参加了会见和签字仪式。班邦·杜依·哈多诺是应张广宁市长邀请于本月 20 日至 23 日率团对广州进行友好访问的。

广东省社科院公布“2005 年度广东省大型竞争力评估”课题成果,评选出广东企业竞争力 50 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居榜首。此外,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进入前 10 强。

23 日

广州市各区(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挂牌仪式举行,标志着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市领导方旋、陈建华、李卓彬出席仪式。

26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首通段、大学城专线(试验性工段)开通仪式在广州大学城举行。省、市领导林树森、石安海、张广宁、苏志佳、方旋、沈柏年、陈建华、凌伟宪、孔少琼、吕强、薛晓峰、邵云平、黎宝松、杨育铨等出席了开通仪式。广州地铁 2 号线调整工程、3 号线广州东站至客村段和大学城专线试验段的开通,广州首次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地铁环状运营线网。

广州珠江新城西塔正式动工。该建筑总高度 432 米,总投资约 60 亿元。

世界上第一台全永磁悬浮风能发电机在广州诞生并通过专家鉴定。这项技术填补了国际空白,其成本仅为以往风能发电机的十分之

一,而且实现了微风发电,即是说在城市里风力不大的情况下也能发电。

27 回

27~29日,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主持召开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州市牲畜屠宰肉品流通管理条例》,依法治市第三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普法第四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等,通过朱振中同志辞去省十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强、潘庆楮、苏晋中、陈传誉、龙建安、陈伟光、邵云平、陈国安等出席会议。副市长苏泽群、王晓玲列席会议。

在2005年广州市实施名牌战略工作会议上,广州老字号协会正式宣布成立,首批会员50家。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在白云区嘉禾新址奠基。市疾控中心占地100亩,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总投资3.19亿元,市第八医院新院占地200亩,首期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投资2.94亿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副市长李卓彬,市政协副主席林生珠等参加奠基典礼。

在越秀区率先试行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星光平安钟服务,从是日起逐步在全市范围内铺开,至2007年覆盖各社区,广州全市的老年人将享受到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28 回

28~30日,第八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在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省、市领导林树森、宋海、张广宁、朱振中、方旋、薛晓峰、郑国强等参加开幕式。本届留交

会共吸引万名海外留学人员带来近9000多个项目参会。

市政府与高校合作共建的环境科技研发发展中心挂牌成立,这是广州在环境整治方面的首个高科技研发中心。

广州电信、海印缤纷广场等联合筹建的全国第一个网络T型台在广州启动,此举开创中国服装界的先河,推动高级时装行业“广州价格”的形成。市领导孔少琼、王晓玲等出席启动仪式。

30 回

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正式开工。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可提供标准展位6500个。省、市领导林树森、汤炳权、张广宁、薛晓峰、陈明德等出席开工仪式。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并决定废止《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规定》。本决定自是日起生效。

是年

广州市国税局共组织税收收入901.5亿元,比2004年增长16.12%,增收125.13亿元,税收收入总量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和全国10大城市第三。广州市地税局共组织各项税费金收入652.59亿元,同比增长14.64%,增收83.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404.35亿元,规费收入248.2亿元,税收收入总量连续7年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和全省地税系统首位。

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超过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68万标箱,分别比2004年同期增长16.3%和41.5%,港口货物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三位,进入世界十大港口行列。

(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调研



张广宁市长等市领导到从化市调研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